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01,013,932.8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,619,309.56元，2017年7月派发现金股利50,017,653.70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435,596,514.41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8,973,483.95元，资本公积 1,268,895,127.68元。

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，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：

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500,176,53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100,035,307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